

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汪涵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汪涵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，汪涵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汪涵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汪涵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。

汪涵先生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地址：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

邮编：312500

电话：0575-86337958

传真：0575-86337881

邮箱：wangh@rifagroup.com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

附件：汪涵先生简历

汪涵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生于 1977 年 7 月，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 EMBA；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；曾任百得（苏州）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、利安德巴塞尔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总经理、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运盛（上海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、顾家实业投资（杭州）有限公司海外投资副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汪涵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汪涵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